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

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本系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協調及整合本系之課程資源及師資。
 - (三)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學程。
 - (四) 審議本系必選修科目課程之諸相關事宜。
 - (五)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諸事宜。
- 三、本委員會以系主管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管兼召集人。除上述當然委員外，另由本系（碩士班）學會會長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
- 四、除上述第三點所列之委員以外，另由系主管邀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若干名組成之。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之，承系主任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與課程規劃之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應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扣除請假人數後，須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同意，議案始為通過。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